

2018 年 VOCs 自行监测方案

企业名称： 河北福德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 2018 年 4 月 10 日

一、企业概况

(一) 企业基本情况

河北福德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现位于邯郸市（馆陶县）新型化工园区吴阳大道西侧，注册资本金5000万元，主要从事精细化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产品在国内国际市场享有极高的声誉，是国内特戊酸系列产品较大的生产厂家。

河北福德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经过市场调研，决定在邯郸市馆陶县新型化工基地投资建设年产10000吨特戊酸/特戊酰氯项目，2009年12月4日，邯郸市环保局评估中心主持召开专家评审会，组织专家对报告进行了技术审查，通过评审并形成专家技术评估意见，技术人员根据专家意见对报告进行了认真修改和完善，该项目环评于2010年10月由邯郸市环保局审批。河北福德化工有限公司年产10000吨特戊酸/特戊酰氯项目委托邯郸市环保局监测中心对该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本项目环保投资为490.0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9.9%。

(二) VOCs 治理及排放情况

1. 特戊酸工艺产生的各种工艺废气，经碱液处理器处理达标后，经25m高排气筒排放。
2. 特戊酰氯工艺和氯代特戊酰氯工艺产生的各种工艺废气，经尾气吸收中和装置处理达标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

4. VOCs 排放口数量及排放方式

VOCs 排放口数量及排放方式见表 1。

表 1 VOCs 污染源排放口数量及排放方式

序号	污染源名称	排放口数量	排放方式	备注
1	特戊酸生产工艺	1	经处理后达标排放	
2	特戊酰氯生产工艺和氯代特戊酰氯生产工艺	1	经处理后达标排放	

二、企业自行开展情况简介

(一) 公司开展方式为委托监测。

(二) 我公司自行监测任务委托河北宝敬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监测。

三、自行监测方案

1、废气监测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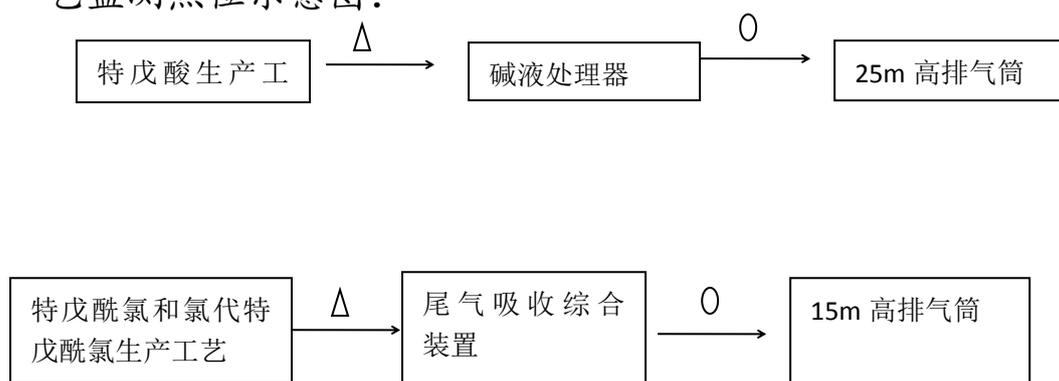
包括废气来源、污染物种类、对应污染物治理设施、监测点位、等内容，具体见表 2。

表 2 自行监测手段及开展方式

序号	设备设施	排放口数量	监测项目	监测方式
1	特戊酸生产工艺	1	苯、甲苯和二 甲苯、非甲烷 总烃	委托监测
2	特戊酰氯生产工艺和氯 代特戊酰氯生产工艺	1	苯、甲苯和二 甲苯、非甲烷 总烃	委托监测
3	厂界无组织	/	苯、甲苯和二 甲苯、非甲烷 总烃	委托监测

2、监测点位示意图

特戊酸生产工艺、特戊酰氯生产工艺和氯代特戊酰氯生产工艺监测点位示意图：



备注：○为有组织废气排气口监测点 Δ为有组织废气进气口监测点位

3、监测方法及使用仪器要求

废气污染物监测方法及使用仪器情况见表 3。

表 3 VOCs 废气监测方法及使用仪器一览表

序号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依据	采样仪器名称和型号	分析仪器名称和型号
1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100mL 玻璃注射器	气相色谱仪 GC979011
2		苯、甲苯和二甲苯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0	双路烟气采样器 ZR-3710	
3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4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100mL 玻璃注射器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苯、甲苯和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0	

4、监测结果评价标准

表 4 VOCs 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监测类别	序号	污染源	标准限值 (mg/m ³)		执行标准
固定污染源	1	工艺废气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80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3/2322-2016) 表1 其它企业标准
	2	工艺废气排气筒	甲苯和二甲苯	40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3/2322-2016) 表1 其它企业标准
	3	工艺废气排气筒	苯	1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3/2322-2016) 表1其它企业标准
无组织废气	4	工艺废气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2.0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3/2322-2016) 表2
	5	工艺废气排气筒	苯	0.1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3/2322-2016) 表2
	6	工艺废气排气筒	二甲苯	0.2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3/2322-2016) 表2
	7	工艺废气排气筒	甲苯	0.6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3/2322-2016) 表2

四、监测质量保证

- 1、监测人员应熟练掌握专业知识，并经培训合格后持证上岗。
- 2、所用的监测分析仪器必须经过计量部门鉴定合格，且在检定期限内。
- 3、监测工作在稳定的生产状况下进行，由专职人员负责检查企业的生产负荷。

4、废气监测按照《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技术规范》(HJ/T 373-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的要求进行。监测仪器在进入现场前进行流量校核,对采样系统的气密性进行检查;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严格按照技术规范要求进行监测。

5、记录报告:现场监测和实验室分析原始记录应详细、准确、不得随意涂改。监测数据和报告经“三校”“三审”后报出。

五、自行监测信息公布

（一）公布方式

我公司企业通过对外网站的方式公开自行监测信息。

（二）公布内容

1、企业名称：河北福德化工科技有限公司；法人代表：郭宝华；所属行业：化工；地理位置：邯郸市馆陶县新型化工园区吴阳大道西侧；生产周期：300天；联系方式：0310-2865981。

2、自行监测方案；

3、自行监测结果：监测点位、监测时间、污染物种类及浓度、标准限值、达标情况、超标倍数、污染物排放方式及排放去向。